

- B.考慮非藥物性療法。
- 3.使用於治療急性疾患時，應考慮以下事項：
- A.對於急性炎症須考慮其病痛及發熱程度而給藥。
  - B.原則上應避免長期使用同一類藥品。
  - C.如有原因療法則應採用。
- 4.須仔細觀察患者之狀況，留意有否副作用發生。
- 5.本藥可能遮蔽感染症狀之顯現，因此用於治療感染所引起之炎症時，必須合併使用適當之抗菌劑，同時仔細觀察，慎重投與。
- 6.儘量避免與其它消炎、鎮痛劑合併使用。
- 7.對小兒及高齡患者，尤其注意有否副作用出現，並以最低之有效劑量來慎重投予。
- 8.對以下患者須慎重投與：
- A.患有肝障礙或曾有該病史之患者。
  - B.曾有過敏性病史之患者。
  - C.支氣管氣喘之患者。
- 9.若發生過敏反應，休克症狀，腸胃潰瘍、出血或其它嚴重副作用時應立即停藥。
- 10.新生兒除非體溫過高，確有必要使用外，儘量避免用於新生兒。

#### 【孕婦與授乳】

孕婦及授乳婦人之投與：對孕婦及授乳婦人之安全性尚未建立。對於孕婦及可能懷孕之婦女或授乳之婦人，須判斷其治療效益超過危險性時，方予投與。

懷孕最後3個月的婦女使用本品須特別注意(因可能造成子宮收縮無力及/或胎兒動脈閉鎖過早)。

FDA Pregnancy Category (懷孕用藥級數)：C

#### 【副作用】

- 1.過敏症：有時可能會引起休克症狀(胸內苦悶、冷汗、呼吸困難、四肢麻痺感、血壓下降、浮腫、發疹、搔癢感等)或出現發疹、荨麻疹等症狀，遇有此等過敏症出現時，必須立即停藥。
- 2.肝臟：可能有黃疸等症狀出現，與金製劑併用時，尤其須特別注意。
- 3.消化器官：可能出現消化性潰瘍、胃腸出血等症狀，遇有此等現象，必須立刻停藥。有時亦可能出現有食慾不振、噁心、嘔吐、胃痛及下痢等症狀。
- 4.精神神經系統：有時會出現頭痛、暈眩、嗜睡等。
- 5.其它：可能出現浮腫。

#### 【對駕車及操作機械能之影響】

患者若有頭昏或其他中樞神經障礙之現象，包括視力障礙，則不應駕車或操作機械。

#### 【包裝、貯存】

200粒，100粒以下塑膠殼盒裝，密蓋貯於2-8°C冷暗乾燥處。



永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桃園縣八德市中山路330巷16號